

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废渣稳定化及资源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废渣稳定化及资源化项目于2021年12月12日在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废渣稳定化及资源化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废渣稳定化及资源化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3444m²（均为现有用地，不涉及土地征迁，不包括渣场面积）。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两条塑性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处理规模为60万m³/a，项目达产达标后年处理废渣120万吨，产出塑性混凝土91万m³（压实体积61万m³/a），以尽快消纳完银亿公司的推存废渣，项目所产生的塑性混凝土，用于产业园部分新建项目或路基回填需要的回填土。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先建设位于2号渣场的1#生产线，处理1号渣场内北面废渣；待1号渣场北面开挖平整达一定面积后，在1号渣场北面平整的地方建设2#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均建设有配料系统，集料皮带机、出料皮带机、搅拌系统、储料仓、原料晾晒场等。

2019年08月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废渣稳定化及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20日，获得了玉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废渣稳定化及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19]35号）。2020年01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20年03月投入运营。法人代表施伟光。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废渣稳定化及资源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废渣稳定化及资源化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11月09日-11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废渣稳定化及资源化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300天，全天10小时运作。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情况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11.09	废渣处理量	3009.86t/d	年处理120万吨废渣，产出91万m ³ 塑性混凝土	75%
	塑性混凝土产量	2315.28m ³ /d		76%
2021.11.10	废渣处理量	3141.63万t/d		79%
	塑性混凝土产量	2416.64m ³ /d		80%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管理废水、废气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运营期

序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已落实。项目建设已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做好落实。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特别要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扬尘控制，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前，必须冲洗车轮，防止泥尘污染周边环境。	已落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运营期为减少车辆运输扬尘，运输车辆加蓬盖采用水枪清洗等措施保持轮胎清洁，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及时清扫，途径敏感点路段时减速慢行，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产生，物料装卸过程均在棚内进行，水泥仓顶自带密闭收尘器无扬尘产生。项目施工期间的扬尘控制已加强，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现场前，冲洗车轮，防止泥尘污染周边环境。

3	运营期建设单位需采取一定的措施减少晾晒场扬尘，如采用推土机或挖掘机翻动物料，减少表层物料晾晒时间；及时收运满足含水率的废渣，减少废渣在晒场的裸露时间；如未能及时收运，裸露的废渣需覆盖防尘布等。项目区需设置雾炮机，缓解破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运营期本项目晾晒场扬尘采用推土机或挖掘机翻动物料，减少表层物料晾晒时间；及时收运满足含水率的废渣，减少废渣在晒场的裸露时间，如未能及时收运，裸露的废渣需覆盖防尘布等，项目区已设置雾炮机，缓解破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4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其中晾晒场废渣的渗滤液通过收集后回用至银亿厂区内现有的离子交换设备进行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通过收集后排入银亿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龙潭伟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其中晾晒场废渣的渗滤液通过收集后回用至银亿厂区内现有的离子交换设备进行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通过收集后排入银亿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龙潭伟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建设单位应按规范要求做好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各构筑物地面及边壁需做好防渗，定期检查，一旦发现可能存在破损、变形等，应立即组织抢修或更换。	已落实。我公司按规范要求做好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各构筑物地面及边壁及时做好防渗，定期检查，一旦发现可能存在破损、变形等，立即组织抢修或更换。
6	通过优化布置、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声源采用必要的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对某些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等措施处理，在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使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基座加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验收期间项目银亿公司西厂界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7	本项目生活办公垃圾依托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水粉尘收集后回用到项目生产；石块用于厂区土建工程项目。	基本落实。本项目生活办公垃圾依托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水粉尘收集后回用到项目生产；石块用于厂区土建工程项目。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21年11月09日~11月10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1#1 号生产线边界北面（上风向）； 2#1 号生产线边界东南面（下风向）； 3#1 号生产线边界南面（下风向）； 4#1 号生产线边界西南面（下风向）； 5#2 号生产线边界北面（上风向）； 6#2 号生产线边界东南面（下风向）； 7#2 号生产线边界南面（下风向）； 8#2 号生产线边界西南面（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

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1#1 号生产线东面边界； 2#1 号生产线南面边界； 3#1 号生产线西面边界； 4#1 号生产线北面边界； 5#2 号生产线东面边界； 6#2 号生产线南面边界； 7#2 号生产线西面边界； 8#2 号生产线北面边界； 9#银亿公司东面厂界； 10#银亿公司南面厂界； 11#银亿公司西面厂界； 12#银亿公司北面厂界； 13#大岭村； 14#尖岭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11#银亿厂界西面每次连续监测 20 分钟，其余点位每次连续监测 10 分钟。

监测结果：验收期间 11#银亿公司西面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9#银亿公司东面厂界、10#银亿公司南面厂界、12#银亿公司北面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13#大岭村、14#尖岭村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3、废水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1#雨水收集池； 3#污水处理站总排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氟化物、 悬浮物、总铜、总铅、总镉、镍、 总氮、总磷、总锌、硫化物、六 价铬、总钴、石油类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 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动植物油	

监测结果：验收期间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3#污水处理站总排污口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悬浮物、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氮、总磷、总锌、硫化物、总钴、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标准限值要求，六价铬监测结果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办公垃圾依托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水粉尘收集后回用到项目生产；石块用于厂区土建工程项目。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七、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废渣稳定化及资源化项目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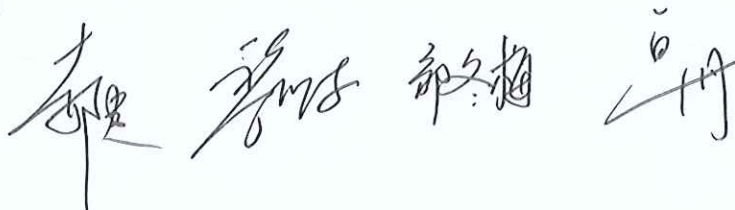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1年12月12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废渣稳定化及资源化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王建立	广西银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	13669495237
杨高	广西银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	15778548450
黄其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907751927
黄明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工程师	18922787698
郭冬梅	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8578668
覃丹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77563850